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梧州学院图书馆 2025 年图书采购
合同编号：GXUWZHW202500049

采购单位（甲方）：梧州学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海天图书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编号为 GXZC2025-J1-001223-GXHC 的项目，双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万元

| 采购计划 编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 规格 | 技术参数或配置要求 | 数量 | 单价 | 合计价 |
|-------------------------|-----------------------|----|-----------|---|----|----|-----|
| 广西政采 [2025]73 47号 | 梧州学院图书馆 2025 年图书采购 | 无 | 无 | 1. 《梧州学院图书采购配送重要出版社名录》中的配书量不低于总购书量的 80%; 2. 完成《梧州学院图书馆 2025 年包 3 图书采购书目》90%以上。 | 一批 | 50 | 50 |

合同总价：（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00.0）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货物到达甲方或甲方指定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供货范围

供货范围包括所有图书、图书附件等相关技术资料，必须涵盖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农学、理学、工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其中自然科学类图书品种数量不低于总量的 40%，《梧州学院图书采购配送重要出版社名录》中的配书量不低于总购书量的 80%。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合同或附件清单并未列

入，但该部分漏项或短缺是满足合同货物的性能所必须的，则均应由乙方负责免费将所漏项或短缺的货物及技术服务等在最短的合理时间内补齐。

三、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金额单位：万元

| 采购计划编号 | 采购目录 | 数量 | 预算 | 资金来源性质 | 资金支付 方式 |
|---------------------|------|----|----|--------|---------|
| 广西政采 [2025]7347号 | 图书 | 一批 | 50 | 预算内资金 | 单位自行支付 |

四、货款结算

1. 本次采购图书约 10000 册，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成交综合折扣率：39.3%。
2. 本项目结算金额以实际采购的实洋价为准，图书实洋价=该图书码洋价×成交综合折扣率。结算金额最高不超本项目预算价，若超出则以预算价结算。
3. 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开具正规发票，甲方按乙方提供的对公账号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五、质量保证与权利保证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图书采购书目清单供货，不得擅自调换，否则甲方有权予以退货并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接到订单三个月内，必须完成甲方图书采购书目清单 90%（到书率=清单实际入库图书品种/清单书目品种）以上供货，并将加工好的图书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提供的图书质量完全符合《图书质量管理规定》要求；乙方所供图书是国家新闻总署和省新闻出版局批准发行的正式出版物，保证所提供图书版本及进货渠道来源合法，对所供图书的版本、知识产权、进货来源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均为国家正规出版物，无假冒、盗印、盗用、非法加印等侵权和国家明令禁止的图书，确保所供图书无缺页、无断线、无污损，所供图书内容无不健康(反动、迷信、色情、暴力等)内容。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4.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图书，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货物包装

1. 乙方提供的全部图书均应按国家标准中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于远程运输和反复装卸，并具有防潮、防震、防锈、防霉等作用，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图书（含包装）运抵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八、货物交付

1. 供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全部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

2. 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3. 收货信息：

(1) 收货人：黄老师；联系电话：0774-5820957；收货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富民三路 82 号梧州学院图书馆；

4. 乙方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货物备妥待运日期及装箱清单，甲方应为接收货物做好前期准备。如甲方不具备接收货物的条件，应在约定的交货日期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重新确定交货日期。

5. 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九、交付与验收

1. 乙方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将所有货物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保证到书清单清晰、明了、有序，随书清单注明书名、ISBN 号、中图分类、出版社、出版时间、册数、定价、总价等，便于验收、查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和本合同规定的标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4. 甲方在采购标的全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验收小组成立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验收。
5. 验收时，甲乙双方应当派员在场，并对验收结果签署意见，否则视为其同意验收结果。
6. 甲方根据谈判文件采购需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必要时，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如产品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乙方响应承诺或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甲方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若验收时发现有污染、图文不清、缺页、倒装、缺附件等不合格的图书，乙方给予免费调换，直到合格为止。
8.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验收不合格、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的一切不利后果。
9.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或对验收结果存在异议的，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保修与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7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履约保证。

(1) 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 向甲方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梧州学院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梧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305301040001988

(2) 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合同履约完毕并验收合格，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退还（不计利息）。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不足的由乙方补足。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接到甲方图书采购书目清单三个月内，必须完成甲方清单 90%（到书率=实际入库图书品种/书目清单品种）以上供货。乙方超过清单总册数 10% 及以上不能供货，可视其为不具备供货能力，乙方按未到图书总码洋的 100% 支付甲方未到图书总实洋违约金，违约金从保证金或者图书结算款中扣除。

2. 本合同项下图书在交货、数据加工、验收及质保期等任何阶段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选择下列一项或多项补救措施：

(1) 由乙方采取措施消除图书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如果乙方不能及时消除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书更换有缺陷的图书，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3% 的违约金。

4.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货总额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交付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所交付的货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 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值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7. 乙方未能按约定要求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 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8. 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3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同时应立即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减少损失。

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次采购过程中形成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附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互相补充和解释。各项文件之间约定不一致的，按以下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1) 采购文件（含澄清、变更公告）；

(2) 采购过程中乙方提供的应答记录（如有）

(3)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澄清）文件；

(4) 售后服务承诺书、服务方案；

(5) 报价表；

(6)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7) 其他补充文件。

3. 合同附件：

(1) 图书采购清单；

(2) 梧州学院图书采购配送重要出版社名录；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的核心内容必须与成交结果一致。同时，未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签订合同以外的补充协议，擅自修改合同条款，否则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6. 本合同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备案、公告。

7.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梧州市万秀区

（以下无正文，为《梧州学院采购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公章）：梧州学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刘卫东

地址：广西梧州市万秀区富民三路82号

电话：07745834125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梧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20305301040001988

签订日期：2015年6月9日

乙方（公章）：广西海天图书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柳州市新柳大道102号正和城D2区16栋1号

电话：0772-2729508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三角地支行

账号：70702015201090002166

签订日期：2015年6月9日